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潘玉芬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章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徐念懷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彭國洋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謝育桓
參　加　人　宏碁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俊聖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洪珮瑜專利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曾啟謀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